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謹此提述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於年報第5頁「財務回顧」一節載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認購資金14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取。本公司亦於年內進行涉及按每股0.1港元之要約價配發及發行427,500,000股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78,7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 約39,900,000港元擬用作清償本公司之負債；(ii) 83,300,000港元擬投資於上市公司及固定收益工具；及(iii) 55,5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私募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5,000,000港元已用作清償本公司之負債；及
- ii) 28,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

及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關連方交易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亦於年報第18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規定之披露事項。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仍屬準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馬進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